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24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0988-9229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高教司二科
聯絡電話：02-2356586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30007844號
附件：0九三00一一七五六一號令（093008784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總統公布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中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法規會、秘書室、高教司（一科、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蘇玉龍
秘書 徐朝雷
組長 田文[illegibl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術學院 福(乙)

專門委員 [illegible]
專門委員 [illegible]
秘書 莊[illegible]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7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648 號

1-1=[8C5597667AF4362E]

教育部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一七五六號

總統令

茲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六月二十三日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一月十六日施行。